

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4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申报公告

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集中受理 2024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的申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，并实施监督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助重点

重点资助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围绕国家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、展览活动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围绕中轴线申遗和“三个文化带”沿线资源构建的国家文化公园、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开展的富有文化内涵、具有鲜明特色的传播交流活动；深入基层、深入社区开展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、展览活动；运用新科技、新手段规划设计的互动式、全景式、沉浸式传播交流活动；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、北京故事，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（境）外传播交流活动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包括舞台艺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工艺美术、摄影、网络文艺、动漫等。

三、资助类型和要求

申报项目应具备详细、完整的实施方案，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，本年度首演或首展时间一般不早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一）品牌演艺活动项目

申报项目应是能够体现正确价值导向、传播内容积极健康、艺术创新创造活力持续增强，在京连续举办三届（含本届）以上，集中展示国内外优秀舞台艺术作品、音乐作品等，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、较高审美价值、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的演出季、艺术节、音乐节等品牌演艺活动。

（二）对外文化交流项目

申报项目应是服务保障国家外交大局，配合重要国际交往活动，有充分市场前景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际传播的项目。申报项目在正式立项前应获得国家、北京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批。邀请方或主办方需为驻外使领馆、海外中国文化中心、国（境）外相当于市级及以上政府，或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、有重大文化项目实施经验的社会组织及社会企业，能够安排主流场所，吸引主流观众。同一项目在不同国家开展的对外交流活动，如活动时间不连续，需分别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艺术推广普及项目

申报项目应是具有思想深刻、清新朴质、刚健有力的审美价值，体现时代精神，倡导健康文化风尚，立足公益性，适应群众文化需求，符合大众传播规律，具有较高的群众参与度与互动性，体现具有较强专业性和良好社会影响的展览（展示）、展演活动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依据艺术门类、规模体量、成本投入等因素综合评定，品牌演艺活动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，对外文化交流项目、艺术推广普及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五、资助方式

申报项目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60%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剧目创作、展品征集等相关经费支出。

1.品牌演艺活动项目、艺术推广普及项目。对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，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50%的资金；项目完成全部准备工作，进行首场演出、活动或展览，经专家中期监督合格后，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，两次拨付累计不超过80%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场地租赁、交通运输、环境布置、作品保险、宣传推广等专项费用，不含剧目创排、展品征集、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。

2.对外文化交流项目。项目行前经专家监督合格后，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70%的资金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国际间交通运输、演职人员国际旅费、宣传推广等专项费用，资助资金不含剧目创作、展品征集、场地租赁、人员食宿、演出劳务等费用。

六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(一) 申报条件

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照章纳税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违法乱纪行为的单位或机构，在符合申报类型条件的同时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2021年1月1日前在北京市登记、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，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。

2.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，其中主要工作人员应以北京市人员为主，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，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文艺资源、设施条件，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与展演、展览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，并落实部分经费。

4.项目负责人、联系人须为申报主体正式职工。

5.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，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6.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，需提前予以申明。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，不得接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；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，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，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。

(二) 实施要求

申报项目获得基金立项资助后能立即实施，且能够在2025年11月30日前，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。

1.品牌演艺活动项目。项目实施地域应为北京市。剧目演出应不低于 15 场（次），鼓励设置惠民低票价，鼓励开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演出、活动。

2.对外文化交流项目。访问单个国家的对外演出，总场次不得少于 3 场；访问 2 个（含 2 个）国家以上的对外演出，总场次不得少于 5 场。项目要加强与国外知名的艺术节组委会、票务公司、剧场等专业机构合作。舞台艺术类项目，行前要完成在京演出，并通过基金管理中心监督。

3.艺术推广普及项目。项目实施地域应以北京市为主，可辐射天津、河北地区。项目应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其中公益展期不少于 15 天（或公益活动场次不低于 12 场）。鼓励艺术机构或单位面向学校、街道、乡村、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展活动。

七、申报方式

1.申报受理期：2024 年 2 月 20 日—2024 年 3 月 29 日。

2.申报主体可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，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 (<http://111.206.218.51>)，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（样表）；2024 年 2 月 20 日起，可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。

申报主体应合理安排申报时间，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，延误申报。

八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资助申报表》。

(二) 同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单位或机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，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应特别注明。

(三) 申报展演项目的，应提供申报主体的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。申报运用新媒体通过互联网开展的演播项目，播出媒体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，并提供备案证明。

(四)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）和 2023 年度 6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单位缴费信息）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(五) 申报凡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(六) 申报主体须及时落实自有资金，以保障项目实施，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，包括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正式合同、协议等。

(七) 其他相关申报材料：

1.申报品牌演艺活动项目，需提供展演活动工作方案、参展剧目完整视频、与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前三届展演活动举办情况、活动视频或照片以及社会影响证明材料。往届获得基金资助的申报项目，还应提供本年度申报项目的创新性、特色亮点以及预期效益等材料。

2.申报对外文化交流项目，需提供完整活动方案，展演剧目完整视频或全部参展作品清单、展品照片，具有审批权限的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允许开展相关活动的批准文件，国（境）外承办方邀请函，与承接方

签署的相关协议等。涉及展演的，需提供以往演出情况相关材料和演出评价资料。

3.申报艺术推广普及项目，需提供完整工作方案，展演剧目完整视频或全部参展作品清单、展品照片，与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。涉及展演的，需提供以往演出情况相关材料和演出评价资料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55525973（工作日）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13810827751，13342497130，
18500292244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QQ 号：846756331，996567270

（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）